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12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乙案，請進行討論及表決。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經九十四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如下：

修訂條文如下：

條數	原條文	修正後
九	受評鑑教師經「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儘速針對該教師未能通過評鑑標準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辦理。	受評鑑教師經「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評鑑。各級評鑑委員得依實際情況建議教師不得借調、休假及超鐘點。
十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生效。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者於次一年起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刪除
十一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為第十條
十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為第十一條

2. 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部份」中「B. 分項表現」加入「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前 15%者加 15 點」之規定。
3. 經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一，pages1-12），於 7/19(三)院務會議再行確認後報校核定。
4. 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乙案，請進行討論及表決。

決議：

1. 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部份」中「B. 分項表現」第四點修改為「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前 15%者加 15 點」之規定。
2. 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部份」中「B. 分項表現」第三點加入「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 10 點。」之規定。
3. 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服務部份」中「A. 基本要求(70 點)」第(2)點修改為「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招生宣傳，獲院方核定者。」
4. 依據上述各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修改後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數通過。

案由二：工程學院增設研究所申請乙案，請進行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 說明：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附件二 pages13-15)辦理。
2. 教學研究單位擬訂計畫書須經系所會議通過，於 7/20 前向所屬學院提計畫，以便學院彙整提院務會議討論。
3. 經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決議，原則上工程學院提出 2 個申請案(自動化工程及產品設計工程)送校審查。
4. 工程學院增設研究所申請乙案，請進行討論。

決議：

原則上照案通過。

案由三：工程學院 96 學年度研究生增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 說明：1. 依教育部來函，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不變，但內部可自行調整研究生增量為現有量之 50%，但其增量需由二技或四技來抵換。
2. 經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 (1)機械與機電研究所研究生名額：
~~95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學生數 5 名，96 學年度可增量 2 名博士生，須由 6 名四技或二技生來抵換；~~9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數 56 名，96 學年度可增量 28 名碩士生，須由 56 名四技或二技生來抵換。
- (2)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名額：
 9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數 12 名，96 學年度可增量 6 名碩士生，須由 12 名四技或二技生來抵換。
- (3)96 學年度大學部招收新生數量計畫表如下：

95 學年度系名稱	95 學年度 四技日間 部學生數	96 學年度 四技日間 部學生數 (內部自調 後)	95 學年度 二技日間 部學生數	96 學年度 二技日間 部學生數 (內部自調 後)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2	<u>86</u>	45	<u>35</u>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2	<u>90</u>	45	<u>35</u>
機械設計工程系	92	<u>86</u>	45	<u>35</u>
動力機械工程系	92	<u>86</u>	45	<u>35</u>
自動化工程系	92	<u>84</u>	0	0
車輛工程系	92	<u>86</u>	0	0
飛機工程系(航機組)	92	92	0	0

飛機工程系(航電組)	92	92	0	0
------------	----	----	---	---

5. 工程學院 96 學年度研究生增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96 學年度大學部招收新生數量計畫表修正如下：

95 學年度系名稱	95 學年度 四技日間 部學生數	96 學年度 四技日間 部學生數 (內部自調 後)	95 學年度 二技日間 部學生數	96 學年度 二技日間 部學生數 (內部自調 後)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2	88 90	45	<u>35</u>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2	<u>90</u>	45	<u>35</u>
機械設計工程系	92	88 90	45	<u>35</u>
動力機械工程系	92	88 90	45	<u>35</u>
自動化工程系	92	<u>82</u>	0	0
車輛工程系	92	<u>82</u>	0	0
飛機工程系(航機組)	92	92	0	0
飛機工程系(航電組)	92	92	0	0

2. 此案全數通過。

案由四：工程學院所屬各系 97 學年度二技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1. 針對 97 學年度二技停招，每校可提三案，工程學院應可提其中一案。

2. 經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決議：

(1) 97 學年度二技停招案，每校可提三案，工程學院若可提其中一案，則依下列抽籤結果之優先順序依序提出：

①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② 機械設計工程系

③ 動力機械工程系

④ 機械製造工程系(95 學年度改名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各系之間可互相協調優先順序，若無進一步的協議，則依上述排序提出申請。

3. 工程學院所屬各系 97 學年度二技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原則上照案通過。

2. 不排斥工程學院若可提二案，則由①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與②機械設計工程系先行提出。

壹、臨時動議

貳、主席結論

參、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三 93 年 12 月 3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xx 月 xx 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自本辦法實施之當年度起選擇第一次評鑑時間，並依照本辦法每三年至少接受評鑑乙次。新聘教師得於到校第三年起開始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評會委員負責。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各系所教師完成自評後，應送請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送請院教評會審查，並轉呈校教評會審核。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受評鑑教師亦得向法院長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說明相關理由。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主動提出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當年七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八月底以前完成。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評分比例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評鑑總分達七十分者，通過評鑑。
(1)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以百分之十為單位。
(2)教學部分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3)研究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

十。

(4)服務部份之評鑑佔分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院內各位教師須於評鑑工作作業開始後三年內，於每年評鑑申請期間，主動提出接受評鑑之作業申請。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再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之規定。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若發現有教學研究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特聘績優教師」及「講座」；若發現有服務績效特優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經「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評鑑。各級評鑑委員得依實際情況建議教師不得借調、休假及超鐘點。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教學佔_____%; 研究佔_____%; 服務佔_____%。

- [註] (1) 各項評鑑佔分比例之調整均應以 10% 為單位。
 (2) 教學部份 年齡未滿 50 歲之教師, 教學評鑑佔分比例, 不得高於 70%, 且不得低於 30%。
 (3) 研究部份 之評鑑佔分比例, 不得高於 60%, 且不得低於 10%。
 (4) 服務部份 之評鑑佔分比例, 不得高於 60%, 且不得低於 10%。

分項	詳 細 項 目 與 說 明	得 分	小 計	% 乘 積
教 學 (%)	A. 基本要求(70 點)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 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			
	B. 分項表現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 每增開一個服務性學分 15 點。 ●開授新課程, 或研製創新教材有成, 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 15 點。 ●獲優良教師表揚者 30 點。校際教學比賽得獎者 25 點。 <u>校內教學比賽得獎者 10 點。</u> ● <u>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前 15% 者加 15 點。</u>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 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			
研 究 (%)	A. 基本要求(70 點) 三年內完成 (1) 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乙篇; 與 (2) 計畫乙個或 EI/SSCI/SCI 論文乙篇。			
	B. 分項表現(著作/計畫: 可選擇以當年成果, 或三年內平均成果計點) ● A 項外, 發表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 EI/SSCI 類論文每篇 30 點; SCI 論文 40 點; 其他類別之論文評比由各系所教評會自行斟酌訂定之。 ● A 項外, 獲得計畫(50 萬以下每件 20 點, 50 萬以上 30 點, 100 萬以上 50 點)。獲國內外學術研究獎項者(25/35)點。獲專利發明證書者每件 30 點。獲專利新型證書者每件 20 點。獲技轉證書者每件(50 萬以下每件 15 點, 50 萬以上 25 點, 100 萬以上 45 點)。獲專題績優獎項者每件 20 點。獲研究優良獎者 30 點。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 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			
服 務 (%)	A. 基本要求(70 點) 三年內完成 (1) 論文/專題生指導, 或院系所指派特定服務項目者。 與 (2) 擔任 <u>各類</u> 行政服務 <u>或導師</u> , 招生宣傳, 獲院方核定者。			
	B. 分項表現 ●A 項外, 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25 點。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者每名 40 點。完成專題指導者每名 10 點。參與院系所級或校內外之學術服務性委員會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20/30)點。獲國內外服務榮譽獎項者每件(35/50)點。舉辦國內外大型活動有助提昇校譽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25/35)點。帶隊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者每件(20/30)點。社團指導老師獲院方核定績優者每件 25 點。獲服務優良獎者每件 30 點。 ●其他未表列事項經院方核定者, 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決定計點。			

教師簽名：_____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前聘任者	— · — · — 後聘任者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 ☐ 學年度 學期 ☐ 通過 ☐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請勾選：

☐ 未有授課時數不足（授課資料表免填）

☐ 授課時數不足（請填列授課資料表）

1.授課資料表（最近三年）：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第 學年度

課 程 名 稱	開課 年級	每週上 課時數	每週實 習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 授 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 e 化課程教材等)：

III. 研究

1. 發表著作表：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年資及著作出版年份之推算以評鑑學年之一月一日為基準，往回推算。)

(1) 期刊論文

a. SCI 之期刊論文

b. 非 SCI 但為 EI 之期刊論文

c. 其他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3) 專書

(4) 專利

(5)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三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或專題指導（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 生 姓 名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 生 姓 名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 生 姓 名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參與系院校各級單位之服務工作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

95.04.18九十四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作業，以促進校務發展，特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系、組、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 三、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 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 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三) 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需要。
 - (四) 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 提昇本校校務管理效率之需要。
 - (六) 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有效整合分配。
- 四、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應符合下列相關條件：
 - (一) 學院之增設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同時整合。
 - (二) 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出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最近五年內曾接受過教育部評鑑者，應參酌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三) 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四) 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已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第二、三款之條件。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五) 中心之增設應具明顯跨學院、系（所）之領域，並確實符合提昇教學、研究或服務水準之需要為基本條件，並有足夠之相關學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
 - (六) 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 五、教學研究單位為因應發展需要或經教育部評鑑結果顯示而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得由各教學單位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

理：

- (一) 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由相關學院依據第三條之原則及第四條之條件或第五條會商之決議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計畫。
- (二) 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會計室應就各管業務範圍詳加審查其內容，並提出具體之意見。
- (三) 由校務發展中心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初審。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得請提送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議提送單位修改計畫內容。
- (四)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 校外審查學者專家應專長符合並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中研院院士。
 - 2. 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 3. 曾任中研院正研究員或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五年以上且曾任一級主管資歷。
 - 4. 公開上市公司企業一級主管以上。
- (六) 每案應由相關學院院長以密件方式提供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併同校長提供名單，建立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外審時，每案由副校長就外審學者專家資料庫中聘請三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後，通知提案單位。
- (七) 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申覆小組由校發會各學院教師委員各推選一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組成，合計九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申覆小組應於收到申覆書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告知提案單位。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制訂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作業流程

日期

流程

補充說明



